



竞争性谈判文件（二次）

（2021 年 02 月）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世昌街道百香果种植项目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货物

项目编号：GZLYZB-2020-033

采购人：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世昌街道办事处

详细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世昌街道

联系人：潘峰青 联系电话：13885668056

代理机构：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滨江花园 C 区 4 栋 6 单元 402

联系人：刘火芬 联系电话：18083595270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谈判供应商须知表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世昌街道百香果种植项目采购（二次）

2. 项目编号：GZLYZB-2020-033

3. 项目序列号：GZLYZB-2020-033

4. 项目联系人：潘峰青

5. 项目联系电话：13885668056

6.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1、百香果种苗；2、肥料；3、塑钢绳；4、黑地膜

(2) 采购数量：一批

(3) 采购预算：893603.75 元

(4) 最高限价：893603.75 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采购人指定的时间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不提供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③商业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或违约行为。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清晰的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1年2月3日09:00至2021年2月5日17:00

(2)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1年2月5日17:00

(3)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

(4)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5)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套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2月8日14时00分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2月8日14时00分

12.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松桃分中心开标室（松桃经济开发区）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重要通知，自行缴纳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年2月8日14:00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号：0603001600000596

14. 采购人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世昌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世昌街道

项目联系人：潘峰青

联系电话：13885668056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②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

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滨江花园C区4栋6单元402

项目联系人：刘火芬

联系电话：18083595270

机构名称：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谈判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世昌街道百香果种植项目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GZLYZB-2020-033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893603.75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内容：1、百香果种苗；2、肥料；3、塑钢绳；4、黑地膜 采购人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世昌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世昌街道
2	境外供应商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交货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4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各项任务。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一般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经营资格审查：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资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自行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信用报告）。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的税收凭据或完税证明

		<p>或免税证明材料；</p> <p>⑥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网页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上述网页截图需完整显示公司全称和截图时间。</p> <p>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⑧保证金审查：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依据（出具系统提示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投标报价	<p>1、最高限价（人民币）：<u>捌拾玖万叁仟陆佰零叁元柒角伍分（¥893603.75元）</u>。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2、采购清单数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规格、参数、采购数量、计量单位应当与谈判文件提供的一致；</p> <p>3、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供货、运输装卸、验收整个供货完毕，并含税。</p> <p>4、投标货币：人民币</p>
8	评审办法	<p>本项目采用<u>最低价评分法</u>进行评审；共二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并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第一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p> <p>2、中标候选人成为预成交供应商。</p>
9	谈判开始时间、地点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2月8日14:00时</p> <p>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p>
10	响应文件份数	(1) 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11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标记和递交	<p>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分别胶装成册；</p> <p>2、供应商在开标时将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袋内、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带至开标会场，开标前不得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p> <p>3、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招标代理公司不接受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p> <p>4、纸质响应文件应该打印，字迹清楚、印章明晰，无涂改和增删。在投标之前如发现有错漏必需修改，在涂改或增删之处必须旁注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有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应盖有公章并标有“正本”字样。</p> <p>4、纸质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一览表1份。递交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必须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字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在开标现场面交代理机构。</p>
12	密封袋封面格式	<p>包封标记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_____</p> <p>项目名称：_____</p> <p>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p> <p>法定代表人</p> <p>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p> <p>投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p> <p>供应商地址：_____</p> <p>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p> <p>开标时启封</p> <p>注：密封袋封面格式错误或内容不完整，其投标将被拒接。</p>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p>1. 如果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或撤回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p> <p>2. 供应商要求修改或撤回应文件的信函，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按規定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以上修改或撤回的信函必须在密封封口处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p>

		3. 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情况外，任何响应文件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进行修改。
14	开标时身份核验要求	<p>投标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递交以下证书原件接受资格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4、保证金缴纳凭证；（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缴纳凭证） <p>注：没有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为无效投标。获取招标文件时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查结果为准。</p>
15	投标保证金	<p>1、保证金的递交</p> <p>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 00 元</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日前</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p> <p>开户银行及帐号:</p> <p>单位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p> <p>帐 号: 0603001600000596</p> <p>2、保证金的退还</p> <p>2. 1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 2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于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 3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放弃投标，以致供应商不足 3 家造成招标流标时，该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p> <p>3、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p> <p>3. 1 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间，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p> <p>3. 2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p>

		3. 3 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投标的，须至少在开标前一天提交书面的放弃函，若未提交放弃函又未按时参加投标的。
16	评标办法	谈判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17	其他	投标人自己应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另需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

2. 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 (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a、具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b、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 c、报价文件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表密封。
- (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 (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代理机构报名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报名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无资格参加本次开标。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 (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进行书面答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根据项目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将对招标人及各投标供应商公布。
- (3) 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书面通知各投标供应商。
- (5)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各投标供应商。

4、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及相关要求

- (1) 谈判公告；
- (2) 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概况、要求及报价要求；
- (4) 服务技术参数要求；
- (5) 评审办法；
- (6) 政府采购程序；
- (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8)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各投标供应商更正情况。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书面通知各投标供应商。

(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各投标供应商。

8、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要求

(1)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编制：

a、响应文件须按第八章“响应文件的编制”提供的统一格式和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不符合的有可能被无效标 a、供应商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b、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c、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d、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技术参数要求”，应对招标文件的各章节做出明确而完整的响应性叙述。

e、响应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响应文件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的，其投标被否决。

9、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日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号：0603001600000596

2、保证金的退还

2.1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2.2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于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放弃投标，以致供应商不足 3 家造成招标流标时，该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3、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由交易中心上缴财政部门：

3.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

3.2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3 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3.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9 无故不参与开标会的；

3.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针对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评标原则、程序和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对响应文件验查合格后进行开封。未按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或验证不通过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退回给供应商。

(1) 谈判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正常进行的任何活动的，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的可能。

(2) 评标原则：

在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核未通过的，将不得参与最终投标报价。

资格文件：

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经营资格审查：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资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自行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信用报告）。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的税收凭据或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材料；

⑥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网页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上述网页截图需完整显示公司全称和截图时间。

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⑧保证金审查：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依据（出具系统提示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3)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是否正确签署；

(4) 评标专家审查各投标公司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5)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前，评标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服务能力；

(6) 评标小组将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a、评标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b、本次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有效供应商如未达到三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投标。

(7) 成交基本条件

a、能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b、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审标准；

c、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

d、提供的服务质量可靠和报价合理；

e、能提供优质的服务。

本次采购以符合项目需求、质量、服务等且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12、成交通知

(1) 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当场宣布成交商，投标供应商自行在公告发布网站查看。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前述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项目授予评选结果列下一位的供应商。

13、签订合同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报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响应文件的构成

(1) 报价文件

- a、投标函
- b、开标一览表
- c、报价明细表

(2) 资格文件

一般资格要求及资料

- a、法人基本情况表；
- b、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c、“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d、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记录；
- e、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f、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自行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信用报告）。
- j、法人授权委托书；
- h、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i、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提供的其它材料。

特殊资格要求：无

15、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2) 技术材料

16、商务文件

(1) 商务偏离表

(2) 商务材料

说明：响应性文件按标准范本中的顺序进行编排，具体的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可以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响应，采购文件不要求的内容，可以不填写。

第三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技术要求	单位	规模	备注
1	种苗	株高 10cm 以上	株	144000	
2	肥料	1、有机肥：有机质 $\geq 40\%$ 及以上	吨	100	
		2、钙镁磷肥：有效 P ₂ O ₅ $\geq 12\%$	吨	50	
		3、复合肥含量 45%，N-P ₂ O ₅ -K ₂ O 各 15%	吨	24.025	
3	其他	1、塑钢绳： $\geq 1.6\text{mm}$ 长度 $\geq 1500\text{M}/捆$	捆	1033.4	
		2、黑地膜:0.14 丝	KG	60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种植等各阶段工作任务。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的验收标准及项目建设要求。
-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服务前应对所供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及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必须在现场，如果任何被检验采购服务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合验收条件的，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三、服务承诺

-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参数、证明材料、承诺条款与投标文件不符及实施后验收不合格经多次整改，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无法实施完毕或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完成，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2. 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3. 保证所从事的此项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 服务中所提供的材料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

四、付款方式: 根据本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进行支付。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约定。

七、其他要求

1. 由中标供应商对农户开展技术培训, 提供培训资料, 培训内容包括种植技术培训、抚育管护、施肥、采摘等。
2. 投标供应商需做出书面承诺: 本次采购的货物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货物的运输、上车费、售后服务、辅材以及运输、包装、抽样检测费、技术培训、税费、全额含税发票等费用及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需做出书面承诺: 在交货过程中, 采购人协调与当地村民及相关部门的关系, 民事纠纷等,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且保证不会因此延误工期。如有延误工期或供应商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出。
4.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 在“地膜”供货时提供货物合格证明材料。在供货期间采购人对供货所到批次进行随机抽样检测, 确保所供货物是合格产品。
5.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 在“百香果种苗”供货时提供产品检疫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在供货期间采购人对该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检测, 确保所供货物符合采购要求。
6.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 在“肥料”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在供货期间采购人对该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检测, 确保所供货物符合采购要求。
7. 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 项目实施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第三节 图纸附件(如有)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2021. X. X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1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资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自行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的税收凭据或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网页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上述网页截图需完整显示公司全称和截图时间。		
7	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依据（出具系统提示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相关审查人员（签字）:			

18.2.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按格式要求签署。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授权委托书。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无遗漏情况
3	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采购内容全部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项目需求	全满足第三章规定的要求
		交货时间	满足第三章规定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第五章格式 1 投标承诺书
		其他	见谈判文件无效投标或废标条款的规定
		技术要求	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

九、中标人及合同签订

19. 中标人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9.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www.jyzx.trs.gov.cn）”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19.3 招标采购单位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9.4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0. 合同签订

20.1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可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进行真实性查验，凡有虚假的，其中标无效，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违法违规处理。

20.2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数量增减、合同条款变更、预算追加等按规定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0.3 本询价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0.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

20.6 合同履行中，追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按规定报批后，签订补充合同。

20.7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十、质疑与投诉

21. 质疑

21.1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1.2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21.3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1.4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滨江花园C区4栋六单元

联系人：刘火芬

联系电话：18083595270

22. 投诉

22.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2.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2.3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贵州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与投诉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2.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一年内两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 松桃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监督电话： 0856-2353359

详细地址： 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镇国际酒店 12 楼

十一、法律责任

23. 法律责任

23.1 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七十七条款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 (三)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 (四)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23.2 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七十八条款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 (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询价文件售价的；
- (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八)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 (十一) 未妥善保存询价文件的；
-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23.3 按照贵州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一条供应商有你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 (二)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三)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 与采购单位或者社会中介及机构违规串通的；
- (五)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六) 向采购主管机构、采购单位、代理采购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不如实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八)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十二、无效标条款

(1) 无效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无效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拦标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提供的投标产品说明书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性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 供应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或重大违法的；
6. 没有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8. 响应性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9. 投标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 响应性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该条款只适用于纸质文件)；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优先采购。

2、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价格扣除，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精神，投标单位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所生产的，对小微型企业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4、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以下全部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 (1) 本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2) 上一年度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财务报表（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3) 企业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4) 上一年度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5)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鼓励联合体投标、鼓励分包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残疾人企业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 同 书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 年 月 日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合同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服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_____

实施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二、项目服务内容: xxxxxxxxxx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 _____ (人民币大写) (¥: _____)

2、本合同价格为浮动价。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服务;
- 2、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排工作;
- 3、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服务工作提供配合事项;
- 4、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付款给乙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利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收取合同规定金额;
- 2、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完成本项目履行服务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项目采购目录内容及要求中所描述的所有要求(详见《采购目录内容及要求》)。

五、供货时间: _____。

六、付款时间: _____。

七、付款方式：_____。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拒绝付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还已收取甲方而尚未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务不合规定、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时，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三、附则

1、（项目编号： ）询价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和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附注：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编制依据为询价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确认文件；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特殊条款：以用户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

说 明：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1 应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制作，要求有目录、编页码，并胶装装订成册。
1. 2 投标文件须由授权代理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担任）按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的份数

2. 1 投标时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一览表一份，每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副本均要求逐页盖章；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 1 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在同一个包装封套内；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密封套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全称）等，在密封袋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封条上标明“开标前不准启封”的类似字样，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鲜章。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投标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目 录

- | | |
|------------------|-----|
| 1、投标承诺书..... | () |
| 2、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 () |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5、售后服务承诺..... | () |
| 6、无违法记录声明..... | () |
| 7、资格证明文件..... | () |
| 8、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 9、其他证明材料..... | () |
| 10、政策优惠..... | () |

格式 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谈判邀请,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已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计划
- (6) 无违法记录声明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9) 其他证明材料
- (10) 政策优惠

同时, 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 (1) 供应商已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理解其实质性内容, 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 (2) 供应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报价, 如被确定为中标人后, 全面履行合同。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90天; 若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如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手 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报价函中如有参考品牌, 仅作为说明没有限制性, 报价供应商可以在报价中选用替代标准, 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2、此报价函所报价格不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世昌街道百香果种植项目采购（二次）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 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求增加或删减表格; 2. 如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 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 5 无违法记录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1）相关资格证明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3）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行政公章的。

1、供应商一般要求：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格式 7 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说明：1、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2、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 9 政策优惠

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4]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4]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4]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1号）先关规定。

2、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生产制造的 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本公司此次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云南省
贵州 青海所产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单

投标供应商			备注
项目名称			
谈判总价	大写:		
	小写:		
主要优惠条件			

注：1、投标总价是最终总价，包括材料采购费用、运输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此报价单需单独打印并盖章带至开标现场，总价在评标现场填报，此表不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及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